

中國擴大對外開放 加速制定《外國投資法》

整合外資三法 保障公平競爭

外國投資法主要內容

1. 不再把外資企業的組織形式作為規範對象，取消現在對外商企業投資企業的合同的審批；
2. 外資企業的投資形式進一步放開，放大到併購、收購。通過認購可轉換債券的方式進行投資，並在法律上予以保護；
3. 對外資企業的保護作出明確規範，特別是知識產權、出資、利潤收益的自由匯出等方面的權利；
4. 借鑒國際通行的立法實踐，建立正式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兩會開幕至今，從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的政府工作報告，到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國家發改委副主任寧吉喆等在記者會上的答問，都傳遞出新時代中國「對外開放再擴大」的強勁信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擬將原來的「外資三法」整合，制定出一部新的促進和保護外商投資的基礎性法律，更被外界看作是擴大開放的「風向標」。不少代表委員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中國加速制定《外國投資法》，重構外資管理的法律體系，既是增強外資信心之舉，賦予外資法律保障和公平的競爭環境，更有借此倒逼國內改革之意。但是，新法從制定到實施落地仍面臨諸多挑戰，任重而道遠。

■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 兩會報道



蔡昉 資料圖片

裴長洪 資料圖片

上世紀80年代，中國先後出台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統稱為「外資三法」，有力促進了外資的加速落地。隨着改革開放的深入，尤其是《公司法》頒佈後，再加上負面清單制度在自貿區乃至即將在全國範圍內實行，對「外資三法」進行修訂並統一立法，已成社會廣泛共識。

2014年《外國投資法》首次進入國務院立法計劃；第二年初，商務部曾在網站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卻在業界引發軒然大波；2016年全國人大也曾將這一法律作為當年立法的預備項目，但並無下文。直到去年十九大報告提出，統一內外資法律法規，制定統一的外資投資法，對現有的三部法律進行整合，最終實現三法合一。商務部隨後表示，其起草的《外國投資法》送審稿已報送國務院。

盡早立法仍有現實意義

在改革開放40周年之際，中國加速《外國投資法》立法進程，商務部研究院研究員霍建國對此表示，對於外商投資的管理，目前理論界有觀點認為，中國市場化改革的最終目的是實現公平、統一，在法法律規領域亦是如此，在華外商企業應適用中國的《企業法》，這將體現外商在華享有與國內企業相同的國民待遇，並沒有必要單獨出外資投資法。

「這一思路及其發展方向是正確的，也是中國改革所追求的目標，但從中國企業現狀及中國法律結構的複雜性分析，目前實現上述目標的條件仍未成熟，需要一個過渡階段。從可操作的現實意義講，中國儘快完成外資三法合一，早日出台《外國投資法》，進而創造更加穩定的外商投資環境。」霍建國說。

蔡昉：倒逼國內改革

全國人大代表、中國社科院副院長蔡昉認為，現在有一些抱怨和反映，比如美國投資者在華投資數量有所下降，香港投資者在內地的投資糾紛增多等，在此背景下，中國加速立法表達了擴大再開放的極大誠意，同時也通過對外開放，倒逼國內改革，這是中國改革開放的經驗。

不過蔡昉認為，《外國投資法》的立法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的醞釀，仍有很多爭議需討論。

裴長洪：提高監管能力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社科院經濟研究所原所長裴長洪也指出，「外資三法」的修訂和未來執行都還有比較多的困難。「過去中國對外資實行事前審批制，外資開展業務還需獲取很多行業許可證，未來將普及負面清單制，需要加強事中事後的監管，但監管能力可能還不具備，外資法的立法的落地還存在着市場主體清理、市場道德水平提高、信用體系建立、事中事後監管能力提高等問題，也不是一個立法或一個政府機構改革就可以完成的，也不是出台一個政策就可實現的，不是三五年可以實現。」

從立法程序看，目前法律草案已由商務部上報國務院法制辦，而後可能仍需多輪修改，並需國務院會議審議通過後才能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目前還不確定能否進入今年人大的立法計劃。

另外，業界專家分析，中國與美國、歐盟進行雙邊投資協議（BIT）談判，這些談判進展也將影響外國投資法的出台進度，預計外國投資法會在談判達成後或同時出台。如果能很快簽署雙邊投資協議，《外國投資法》的起草速度會更快。



中國加速制定《外國投資法》，賦予外資法律保障和公平的競爭環境。圖為廈門「投洽會」期間，中國與澳洲企業家開展商務洽談。資料圖片

草擬一波三折 平衡各方利益

《外國投資法》的草擬一波三折，2015年初草案公佈後曾引發軒然大波。商務部研究院研究員霍建國表示，這是在外商投資領域中，存在一些重要但尚未被識別出來的問題，需要平衡各方利益，既要對接國際規則，也需要考慮中國現實。

BIT談判影響立法

霍建國指出，《外國投資法》內容紛繁複雜，有關規章和規範性檔數量龐大，需要一個認識逐漸深化的過程，也需要處理好各種利益關係。比如，中國正與美國、歐盟開展雙邊投資協議（BIT）談判，這些重要協議達成時間的早晚也在某種程度上影響了《外國投資法》的出台進度。另外，如何對待外商投資領域中的離岸公司、安全審查能否適用於綠地投資等複雜的問題需要廣泛徵求意見和建議，並取得各方認同。



中國將加強改革開放力度。圖為上海自貿區行政服務中心內人頭攢動。資料圖片

安全審查經驗不多

在安全審查方面，過去中國沒有相關立法，經驗還不多，規定不夠完善。比如在併購領域引入安全審查，應當遵循何種法律程序和條件等，既要有利於解除外國投資者顧慮，盡力實現公平待遇，也要保護中國自身的利益。

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教授李稻葵也指出，中國在《外國投資法》的立法中，需要對標先進國家針對外資的業務流程，仔細研究建立適合國情、便捷高效的業務，大力改善營商環境。

吸引外資 開放永遠在路上

微觀點

近幾年，中國內地不時有外企撤走的消息傳出，也有來華賺得盆盈鉢滿的報道。來去之間，勾勒出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和發展方式轉變的軌跡。但吸引外資穩居世界第二、發展中國家第一，則是不爭的事實。

以往，中國吸引外資的最大優勢是成本低、市場大，地方政府憑藉開發區、優惠政策、土地折讓等築巢引資。而今，新一輪對外開放則大不相同，如這次「外資三法」的整合，就是立法先行，希望改善投資軟環境。當然，任何改革都不易，如從設立公司的便利程度看，去年全球商業報告的數據是，中國平均要31.4天，而美國僅需5.6天，中國的改革開放任重道遠。

對外資管理，降低准入門檻、實行負面清單等等，已成業界共識。未來方向，更是在負面清單之外，對內外資企業通用相同的法規政策。而這一變革首先就是對政府改革提出新要求：准入前，審批要鬆手；准入後，監管要有力。

吸引外資，改革開放永遠在路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

外企高層有話說

港律所駐山東律師：支持備案制取代審批制

香港麥家榮律師事務所是首家落戶山東的香港律師事務所，主要為中國企業走出去和外資企業引進來提供相關法律服務。該事務所駐濟南代表處主任王巧蓮表示，以前有些行業對外資限制不明晰，希望外資新法出台後，能減少外商投資管理的模糊區域和規管交叉或規管空白的地方，營造更為透明、公正的營商環境。

王巧蓮說，「備案制意味着程序簡化，外商在中國投資將會更為便利。」「我們曾經走訪過一些外企，以前外資進入中國的很大顧慮就是註冊程序和行業准入制度不明晰，比如不同部門之間有並行的規定，外資進入會存在對於行政審批和行業審批的雙重規定不清晰的困擾，我們會花很長的時間幫他們解讀行業政策，新法出台後相信相關部門會出台詳細的細則，將會使外企不再霧裡看花，節省很多時間成本。我們對此非常期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殷江宏 山東報道



王巧蓮 香港文匯報山東傳真

三星蘇州工廠高管：領導人承諾給外商信心

三星電子（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成春表示，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共十九大報告中已經說得很明確，要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凡是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都要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中國最高領導人在黨代會上作出明確承諾，這表明了一個國家對外商和外企的態度，因此有理由相信外企在中國的日子會更加好過。

「作為三星的海外製造工廠，我們不談大道理，但可以告訴你一個資料，去年我們公司進出口總額增長了88.2%。」李成春說，三星電子（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是三星電子在亞洲的第一個半導體生產基地，自1994年底落戶中國以來一直保持穩定發展，近幾年的發展情況非常好，對今年的發展也有樂觀的預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賀鵬飛 南京報道



李成春 網上圖片

在莞港資文創業高層：知識產權保護是「定心丸」

於去年正式入駐莞市松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的嘩嘩星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港資文創業服務類企業。據公司市場總監謝偉忠介紹，作為文創設計類企業，最在意的就是知識產權保護。

「文創設計的侵權和抄襲比較容易打擦邊球，在面對陌生客戶和同行的時候我們都十分謹慎。」對此，每年一屆的中國國際影視動漫版權保護和貿易博覽會給這家港企吃下了定心丸。這是中國首個以版權保護和版權交易為主體的文化產業展會，已在東莞連續舉辦九屆。由於該展會對參展企業詳細的備案情況和嚴格的觀眾篩選流程，讓謝偉忠可以放心的在展會上推廣公司的設計產品，在結識專業客戶的同時降低了遭遇侵權的風險。

他希望，內地政府在吸引外資企業入駐時能夠給出更多詳細指引和優惠政策，尤其在跨境資金及國民待遇方面能夠盡快落實。

■香港文匯報記者 帥誠 廣州報道



謝偉忠 香港文匯報記者帥誠攝